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4〕070号

重庆巴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巴南区花溪河（花溪电站下游段）护岸工程”（项目编码：2404-500113-04-05-12172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诚治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DAJJPD0H）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花溪街道王家坝社区，起于花溪电站堤坎下游，止于土桥净化站，治理范围为河道右岸岸坡，治理岸线长度325.4m。项目由堤防工程组成，桩号K0+000.0~K0+163.0段长163m，采用新建重力式和衡重式挡土墙结构；K0+315.9~K0+325.4m段长9.5m，采用新建重力式挡土墙结构；K0+163.0~K0+315.9段长152.9m，利用现状净化站边墙防洪。项目总投资668.9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84万元，占总投资1.77%。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李家

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花溪河。

(二) 施工期做好施工现场大气污染控制,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夜间施工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现场不设大型机修、汽修场、机械保养站、拌和站。产生的建筑垃圾、挖方等有效收集, 按报告表要求处理处置。

(五)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 做好生态保护和水土流失控制。

(六) 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七) 环境风险防范。加强环境风险及应急管理, 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本批准书中未涉及事项按报告表中要求办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 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 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7日

抄送：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重庆诚治环保工程有限公司。